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陳總務長美勇(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)、許研發長瑛珺、劉處長美慧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高院長文忠、洪主任仁進、沈主任永正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三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為訂定本校「校區廣告物設置管理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1. 廣告物設置管理要點業於 12 月 27 日公布於本處網頁最新消息欄。 2. 發文全校週知。	100%
2	擬修正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業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0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俟會議紀錄簽核後將公布於本處網頁最新	90%

				消息欄並發文全校。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	--

決定：

- 一、 項次 2 執行率改為 100%。
- 二、 通過備查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車輛及物品進出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管制出入本校各校區校園之車輛及物品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，保持校園之寧靜，修訂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係對停車區域、車輛、物品管制、違規取締及罰責等依現況調整及增修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 散會(下午 5 時 45 分)